

澠池县民政局 文件 澠池县财政局

澠民〔2024〕44号

澠池县民政局 澠池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 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公共服务办、财政所：

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三门峡市民政局、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关于提高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三民〔2024〕40 号）文件精神，现通知如下：

一、调增幅度

（一）城市低保

全县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3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45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22.5 元（A 类 645 元/人/月、B 类 350 元/人/月、C 类 310 元/人/月、D 类 270 元/人/月）。

（二）农村低保

全县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4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45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22.5 元（A 类 445 元/人/月、B 类 276 元/人/月、C 类 218 元/人/月）。

（三）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819 元^{+20元/人/月}提高到每人每月 839 元^{10068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572 元^{+7元/人/月}提高到每人每月 579 元^{6948元/人/年}。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A 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700 元；B 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350 元；C 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75 元。

二、时间要求

（一）提标时间

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完成时限

2024年6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提高工作。城乡低保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三、工作要求

民政部门要摸清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底数，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严禁因资金不到位而影响保障资金的按时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负担。同时，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管理使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发生。



2024年6月20日